

第五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上海一摩体育发展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财政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等相关规定认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马术运动管理中心 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运动员备战经费(郑文杰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运动员备战经费(郑文杰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一摩体育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7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.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一摩体育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15日